抱朴子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內篇・卷二 論仙

抱朴子
內篇・卷三 對俗
作者：葛洪

內篇・卷四 金丹

或人難曰：“人中之有老彭，猶木中之有松柏，稟之自然，何可學得乎？”抱朴子曰：“夫陶冶造化，莫靈於人。故達其淺者，則能役用萬物，得其深者，則能長生久視。知上藥之延年，故服其藥以求仙。知龜鶴之遐壽，故效其道引以增年。且夫松柏枝葉，與眾木則別。龜鶴體貌，與眾蟲則殊。至於彭老猶是人耳，非異類而壽獨長者，由於得道，非自然也。眾木不能法松柏，諸蟲不能學龜鶴，是以短折耳。人有明哲，能修彭老之道，則可與之同功矣。若謂世無仙人乎，然前哲所記，近將千人，皆有姓字，及有施為本末，非虛言也。若謂彼皆特稟異氣，然其相傳皆有師奉服食，非生知也。若道術不可學得，則變易形貌，吞刀吐火，坐在立亡，興雲起霧，召致蟲蛇，合聚魚鱉，三十六石立化為水，消玉為　　，潰金為漿，入淵不沾，蹴刃不傷，幻化之事，九百有餘，按而行之，無不皆效，何為獨不肯信仙之可得乎！仙道遲成，多所禁忌。自無超世之志，強力之才，不能守之。其或頗好心疑，中道而廢，便謂仙道長生，果不可得耳。仙經曰，服丹守一，與天相畢，還精胎息，延壽無極。此皆至道要言也。民間君子，猶內不負心，外不愧影，上不欺天，下不食言，豈況古之真人，甯當虛造空文，以必不可得之事，誑誤將來，何所索乎！苟無其命，終不肯信，亦安可強令信哉！”

或難曰：“龜鶴長壽，蓋世閒之空言耳，誰與二物終始相隨而得知之也。”抱朴子曰：“苟得其要，則八極之外，如在指掌，百代之遠，有若同時，不必在乎庭宇之左右，俟

乎瞻視之所及，然後知之也。玉策記曰，千歲之龜，五色具焉，其額上兩骨起似角，解人之言，浮於蓮葉之上，或在叢蓍之下，其上時有白雲蟠蛇。千歲之鶴，隨時而鳴，能登於木，其未千載者，終不集於樹上也，色純白而腦盡成丹。如此則見，便可知也。然物之老者多智，率皆深藏邃處，故人少有見之耳。按玉策記及昌宇經，不但此二物之壽也。雲千歲松樹，四邊披越，上杪不長，望而視之，有如偃蓋，其中有物，或如青牛，或如青羊，或如青犬，或如青人，皆壽萬歲。又云，蛇有無窮之壽，獼猴壽八百歲變為猿，猿壽五百歲變為玃。玃壽千歲。蟾蜍壽三千歲，騏驎壽二千歲。騰黃之馬，吉光之獸，皆壽三千歲。千歲之鳥，萬歲之禽，皆人面而鳥身，壽亦如其名。虎及鹿兔，皆壽千歲，壽滿五百歲者，其毛色白。熊壽五百歲者，則能變化。狐狸豺狼，皆壽八百歲。滿五百歲，則善變為人形。鼠壽三百歲，滿百歲則色白，善憑人而卜，名曰仲，能知一年中吉凶及千里外事。如此比例，不可具載。但博識者觸物能名，洽聞者理無所惑耳。何必常與龜鶴周旋，乃可知乎？苟不識物，則園中草木，田池禽獸，猶多不知，況乎巨異者哉？史記龜策傳云：江淮閒居人為兒時，以龜枝床，至後老死，家人移床，而龜故生。此亦不減五六十歲也，不飲不食，如此之久而不死，其與凡物不同亦遠矣，亦複何疑於千歲哉？仙經象龜之息，豈不有以乎？故太丘長潁川陳仲弓，篤論士也，撰異聞記云，其郡人張廣定者，遭亂常避地，有一女年四歲，不能步涉，又不可擔負，計棄之固當餓死，不欲令其骸骨之露，村口有古大塚，上巔先有穿穴，乃以器盛縋之，下此女於塚中，以數月許乾飯及水漿與之而舍去。候世平定，其間三年，廣定乃得還鄉里，欲收塚中所棄女骨，更殯埋之。廣定往視，女故坐塚中，見其父母，猶識之甚喜。而父母猶初恐其鬼也，父下入就之，乃知其不死。問之從何得食，女言糧初盡時甚饑，見塚角有一物，伸頸吞氣，試效之，轉不復饑，日月為之，以至於今。父母去時所留衣被，自在塚中，不行往來，衣服不敗，故不寒凍。廣定乃索女所言物，乃是一大龜耳。女出食穀，初小腹痛嘔逆，久許乃習，此又足以知龜有不死之法，及為道者效之，可與龜同年之驗也。史遷與仲弓，皆非妄說者也。天下之蟲鳥多矣，而古人獨舉斯二物者，明其獨有異於眾故也，睹一隅則可以悟之矣。”

或難曰：“龜能土蟄，鶴能天飛，使人為須臾之蟄，有頃刻之飛，猶尚不能，其壽安可學乎？”抱朴子答曰：“蟲之能蟄者多矣，鳥之能飛者饒矣，而獨舉龜鶴有長生之壽者，其所以不死者，不由蟄與飛也。是以真人但令學其道引以延年，法其食氣以絕穀，不學其土蟄與天飛也。夫得道者，上能竦身於雲霄，下能潛泳於川海。是以蕭史偕翔鳳以淩虛，琴高乘朱鯉於深淵，斯其驗也。何但須臾之蟄，須刻之飛而已乎！龍蛇蛟螭，狙猥鼉蠡，皆能竟冬不食，不食之時，乃肥於食時也。莫得其法。且夫一致之善者，物多勝於人，不獨龜鶴也。故太昊師蜘蛛而結網，金天據九鳶以正時，帝軒俟鳳鳴以調律，唐

堯觀蓂莢以知月，歸終知往，乾鵲知來，魚伯識水旱之氣，蜉蝣曉潛泉之地，白狼知殷家之興，鸑鷟見周家之盛，龜鶴偏解導養，不足怪也。且仙經長生之道，有數百事，但有遲速煩要耳，不必皆法龜鶴也。上士用思遐邈，自然玄暢，難以愚俗之近情，而推神仙之遠旨。”

或曰，“我等不知今人長生之理，古人何獨知之？”“此蓋愚暗之局談，非達者之用懷也。夫占天文之玄道，步七政之盈縮，論淩犯於既往，審崇替於將來，仰望雲物之徵祥，俯定卦兆之休咎，運三棋以定行軍之興亡，推九符而得禍福之分野，乘除一算，以究鬼神之情狀，錯綜六情，而處無端之善否。其根元可考也，形理可求也，而庸才近器，猶不能開學之奧治，至於樸素，徒銳思於糟粕，不能窮測其精微也。夫鑿枘之粗伎，而輪扁有不傳之妙；掇蜩之薄術，而傴僂有入神之巧，在乎其人，由於至精也。況於神仙之道，旨意深遠，求其根莖，良未易也。松喬之徒，雖得其效，未必測其所以然也，況凡人哉？其事可學，故古人記而垂之，以傳識者耳。若心解意得，則可信而修之，其猜疑在胸，皆自其命，不當詰古人何以獨曉此，而我何以獨不知之意耶？吾今知仙之可得也，吾能休糧不食也，吾保流珠之可飛也，黃白之可求也，若責吾求其本理，則亦實複不知矣。世人若以思所能得謂之有，所不能及則謂之無，則天下之事亦鮮矣。故老子有言，以狸頭之治鼠漏，以啄木之護齲齒，此亦可以類求者也。若蟹之化漆，麻之壞酒，此不可以理推者也。萬殊紛然，何可以意極哉？設令抱危篤之疾，須良藥之救，而不肯即服，須知神農岐伯所以用此草治此病本意之所由，則未免於愚也。”

或曰：“生死有命，修短素定，非彼藥物，所能損益。夫指既斬而連之，不可續也；血既灑而吞之，無所益也。豈況服彼異類之松柏，以延短促之年命，甚不然也。”抱朴子曰：“若夫此論，必須同類，乃能為益，然則既斬之指，已灑之血，本自一體，非為殊族，何以既斬之而不可續，已灑之而不中服乎！餘數見人以蛇銜膏連已斬之指，桑豆易雞鴨之足，異物之益，不可誣也。若子言不恃他物，則宜搗肉冶骨，以為金瘡之藥，煎皮熬發，以治禿鬢之疾耶？夫水土不與百卉同體，而百卉仰之以植焉。五穀非生人之類，而生人須之以為命焉。脂非火種，水非魚屬，然脂竭則火滅，水竭則魚死，伐木而寄生枯，芟草而兔絲萎，川蟹不歸而蛄敗，桑樹見斷而蠹殄，觸類而長之，斯可悟矣。金玉在九竅，則死人為之不朽。鹽滷沾於肌髓，則脯臘為之不爛，況於以宜身益命之物，納之於己，何怪其令人長生乎？”

或難曰：“神仙方書，似是而非，將必好事者妄所造作，未必出黃老之手，經松喬之目也。”抱朴子曰：“若如雅論，宜不驗也，今試其小者，莫不效焉。餘數見人以方諸求

水於夕月，陽燧引火於朝日，隱形以淪於無象，易貌以成於異物，結巾投地而兔走，針綴丹帶而蛇行，瓜果結實於須臾，龍魚瀺灂於盤盂，皆如說焉。按漢書欒太初見武帝，試令鬥棋，棋自相觸。而後漢書又載魏尚能坐在立亡，張楷能興雲起霧，皆良史所記，信而有徵，而此術事，皆在神仙之部，其非妄作可知矣。小既有驗，則長生之道，何獨不然乎！”

或曰：“審其神仙可以學致，翻然淩霄，背俗棄世，烝嘗之禮，莫之修奉，先鬼有知，其不餓乎！”抱朴子曰：“蓋聞身體不傷，謂之終孝，況得仙道，長生久視，天地相畢，過於受全歸完，不亦遠乎？果能登虛躡景，雲轊霓蓋，餐朝霞之沆瀣，吸玄黃之醇精，飲則玉醴金漿，食則翠芝朱英，居則瑤堂瑰室，行則逍遙太清。先鬼有知，將蒙我榮，或可以翼亮五帝，或可以監禦百靈，位可以不求而自致，膳可以咀茹華璚，勢可以總攝羅酆，威可以叱吒梁成，誠如其道，罔識其妙，亦無餓之者。得道之高，莫過伯陽。伯陽有子名宗，仕魏為將軍，有功封於段幹。然則今之學仙者，自可皆有子弟，以承祭祀，祭祀之事，何緣便絕！”

或曰：“得道之士，呼吸之術既備，服食之要又該，掩耳而聞千里，閉目而見將來，或委華駟而轡蛟龍，或棄神州而宅蓬瀛，或遲回於流俗，逍遙於人間，不便絕跡以造玄虛，其所尚則同，其逝止或異，何也？”抱朴子答曰：“聞之先師云，仙人或昇天，或住地，要於俱長生，去留各從其所好耳。又服還丹金液之法，若且欲留在世間者，但服半劑而錄其半。若後求昇天，便盡服之。不死之事已定，無複奄忽之慮。正複且遊地上，或入名山，亦何所複憂乎？彭祖言，天上多尊官大神，新仙者位卑，所奉事者非一，但更勞苦，故不足役役於登天，而止人間八百餘年也。又云，古之得仙者，或身生羽翼，變化飛行，失人之本，更受異形，有似雀之為蛤，雉之為蜃，非人道也。人道當食甘旨，服輕暖，通陰陽，處官秩，耳目聰明，骨節堅強，顏色悅懌，老而不衰，延年久視，出處任意，寒溫風濕不能傷，鬼神眾精不能犯，五兵百毒不能中，憂喜毀譽不為累，乃為貴耳。若委棄妻子，獨處山澤，邈然斷絕人理，塊然與木石為鄰，不足多也。昔安期先生龍眉甯公修羊公陰長生，皆服金液半劑者也。其止世間，或近千年，然後去耳。篤而論之，求長生者，正惜今日之所欲耳，本不汲汲於昇虛，以飛騰為勝於地上也。若幸可止家而不死者，亦何必求於速登天乎？若得仙無複住理者，複一事耳。彭祖之言，為附人情者也。”

或問曰：“為道者當先立功德，審然否？”抱朴子答曰：“有之。按玉鈐經中篇云，立功為上，除過次之。為道者以救人危使免禍，護人疾病，令不枉死，為上功也。欲求仙

者，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。若德行不修，而但務方術，皆不得長生也。行惡事大者，司命奪紀，小過奪算，隨所犯輕重，故所奪有多少也。凡人之受命得壽，自有本數，數本多者，則紀算難盡而遲死，若所稟本少，而所犯者多，則紀算速盡而早死。又云，人欲地仙，當立三百善；欲天仙，立千二百善。若有千一百九十九善，而忽複中行一惡，則盡失前善，乃當複更起善數耳。故善不在大，惡不在小也。雖不作惡事，而口及所行之事，及責求佈施之報，便複失此一事之善，但不盡失耳。又云，積善事未滿，雖服仙藥，亦無益也。若不服仙藥，並行好事，雖未便得仙，亦可無卒死之禍矣。吾更疑彭祖之輩，善功未足，故不能昇天耳。”